

國立政治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636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6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、4、5 條條文
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第 6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
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第 6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、4、5、6 條條文
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第 6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
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政秘字第 1080026100 號函發布
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第 6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、5 條條文
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政秘字第 1110016326 號函發布
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第 6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4、5 條條文
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政秘字第 1120016066 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本校具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之校友，並激勵在校師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楷模者，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一、人文藝術類：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二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三、工商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四、公共服務類：投入社會或公益活動，服務國家或公部門，發揚美德，造福人群，為社會肯定者。
五、綜合類：有傑出成就，優良事蹟足為國家社會表率，或對本校校務、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每年遴選名額至多六名，亦得從缺。
- 第四條 遴選方式如下：
一、本校為辦理傑出校友之遴選，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置委員二十至二十六人，由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校友代表及社會賢達六至十二人、學生會幹部代表一人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二、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
三、遴委會委員如被推薦為當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，應予迴避。
四、遴委會決議通過之名單，由秘書處徵詢當事人意願後，再公告當選。
- 第五條 推薦方式如下：
一、本校各學院推薦：應經院務會議等正式會議通過，推薦名額不限。
二、遴委會推薦：應經委員二人以上連署推薦，推薦名額不限。
- 第六條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如下：
一、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場合公開表揚。
二、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及照片刊登於本校網站或陳列於校史館，並出版專題報導。
三、頒發校友證終身卡乙張及協助申請貴賓停車證，享有終身免收借書使

用年費及校內免費停車之禮遇。

第七條 傑出校友行為如有損校譽者，經行政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